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4-047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9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叶列理董事长主持此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更新稿)的议案,具体是: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签署之后发生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对预案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更新稿)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4-048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补充更新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14-024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临2014-02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14-025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临2014-02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14-026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14-045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25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新按5%税负扣税所得,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237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按10%税负扣税所得,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225元;其他股东公司不扣税所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5元。

● 股权登记日

2014年6月23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2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6月24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4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止2014年6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681,9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170,495,000.00元。

(四) 扣税的有关规定

1.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根据2012年11月16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负扣税所得,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75元。

持股票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本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票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票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票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资金账户中扣缴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再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划付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

2.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5元。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更新稿)(以下简称“预案(补充更新稿)”),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现将补充更新最新情况予以说明。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签署之后发生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对预案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第8点及“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监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中更新了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即删除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事项。

二、在“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之“二、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中,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收购资产的财务数据更新为2013年度,补充披露了拟收购资产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清远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获得的2014年第一批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生产总量控制计划,更新了广东韶关瑶华矿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情况。

三、在“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之“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三)偿还银行借款”中,对公司银行借款相关的财务数据更新到了2013年12月31日。

四、在“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中,补充更新了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情况。

本次对预案的补充不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决议有效期等相关内容的修正,而是补充更新及细化了相关信息。与前次披露的预案相比,补充更新后的预案更加有利于投资者判断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资产的合理性及未来前景,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因而本次补充更新并不构成对发行方案的调整,不涉及定价基准日的调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公告编号:临2014-011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25(含税)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5938元,OFII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5625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3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2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4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4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长春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6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优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25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3日

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4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4年6月23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3年度

2. 发放范围:截至2014年6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2555号

联系电话:0431-85168570

传真:0431-85174234

七、报备文件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4-016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法巴安诺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60%股权

● 投资金额:约人民币3.24亿元(暂定数)

● 特别风险提示:

1. 根据暂定的投资金额,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本项目系采用对法巴安诺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进行投资,增资后法巴安诺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将由目前的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该项目尚需经相关部门同意。

3. 双方签署《框架协议》后,将就合资事项开展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等),待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完成后双方再签署正式的合资协议,故本投资项目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下午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考虑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12个月使用期限到期之前,款项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资金需要提前归还该款项。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独立董事意见